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州公司”）运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结项。具体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承接的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共计 72,751.88 万元用于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其中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21,330.00 万元，建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分期拨付的形式向前述三个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

二、募集资金项目完结及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7年1月31日，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项目投资总额 (1)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	项目投入金额				项目节余资金 (7) =(1)-(6)	节余自有资金 (8) = (1) - (2) - (3)	节余募集资金 (9) = (2) - (4) - (5)
			累计投入自有资金金额 (3)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	应付未付募集资金金额 (5)	项目投入资金总额 (6)=(3) +(4)+(5)			
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	25065.05	21330.00	7820.23	11438.78	1062.21	20321.22	4743.83	-4085.18	8829.01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材价格下跌，尤其是钢材价格下跌对全钢结构的建筑造价影响超过31.5%。同时，为了节约投资，在满足生产的同时，设计上采用紧密布局，减少了建筑面积，节约投资成本912.83万元。同时，拟用于不可预见项目与涨价等方面的基本预备费没有动用，节余资金568.00万元。

2、根据生产实际，对进口奶牛的数量作出适当调整，适当减少进口奶牛数量，增加内部调配的数量，为项目节约资金1,761.00万元。

3、项目由连州公司所属的区域管理公司肇庆乳业公司自行设计，由公司工程管理部、肇庆乳业公司建设部共同监理，因此减少设计、监理等费用443.00万元。

4、土地租赁费用预算全额为1,300.00万元，根据租赁合同，租赁费每5年支付一次，目前只发生241.00万元，节余1,059.00万元。

5、由于项目持续建设，在超募资金专户使用前，因款项支付时间差的原因使用自有资金支出4,085.18万元，因此，使用自有资金比预算多支出了4,085.18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减少4,085.18万元。

综上，整个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节余8,829.01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安排

“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8,829.01万元继续存放于公司超募资金专户进行监管，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上述项目的应付未付款支付完毕后，连州公司将对“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公司董事会委托连州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五、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查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连州公司运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州

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结项。

（二）监事会审查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连州公司运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结项。

（三）独立董事核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连州公司运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同意该项目结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连州公司运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